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88/E60/V/GPAL/2013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1 款(六)項的規定，倘僱主違反了該法律第 62 條第 3 款的規定，即全部或部分否定僱員獲取報酬的權利，按涉及的每一僱員，向僱主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而按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對僱主所科處的罰金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換為監禁。

此外，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8 條及第 9/2003 號法律《勞動訴訟法典》第 92 條及第 96 條的規定，違法僱主必須於法定期間內繳付罰金及欠付僱員的款項，否則本局會將個案送交司法機關跟進及處理。與此同時，在清償欠付僱員的金錢債務前，法院不會容許違法僱主自動繳納罰金，可見現行法例已有確保僱主必須先向僱員繳付欠款的規定，藉此保障僱員優先獲得賠償。另外，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86 條的規定，倘若有關違法行為屬累犯，即使違法僱主在筆錄送交法院前已清償欠付僱員的金錢債務，將不獲免除繳付罰金。

關於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制度的立法進展方面，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相關事宜的立法工作，目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已基本完成，且已納入特區政府 2014 年法律提案項目，將爭取儘快送立法會審議。

法案建議透過設立從社會保障基金獨立出來而具法律人格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確保法案所設定的保障。法案內容更重視如何合理地盡快令僱員獲得墊支以解燃眉之急，為此訂定了本局對墊支申請提供回覆意見期限的規定，以加快處理申請程序，從而儘量縮短僱員獲得墊支款項的時間。此外，有關設立“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法規亦將配合法案的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面作出規範。

另一方面，社會保障基金目前根據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即第 58/93/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保障受欠薪及欠付勞動債權影響的僱員權益。按相關規定，在受益人因僱主實體經濟或財政不足而未能就因勞動關係產生之債權受清償之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確保向該等受益人支付該債權之款項，而有關支付取決於受益人之申請及其所提供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到所欠之全部或部分款項之證明。過去三年，透過社保基金因工作關係所引起的債權墊支，得到保障的僱員共有 384 名，支付金額約 1,400 萬元。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